股票代碼：4721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15號

電話：(03)4833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9	二三、二四～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1～5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56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0、5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1%，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許　晉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0	5	$ 288,85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98	2	32,65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60,831	4	46,3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64,574	4	157,5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360	-	14,0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0,797	1	11,9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106	6	170,720	9
1410	預付貨款（附註十三）	38,829	3	96,7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6	-	15,0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4,851	25	833,949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4,732	59	893,60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4,718	15	240,07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9	-	2,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88	1	5,9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41	-	4,0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163	-	1,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	-	1,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5,592	75	1,148,614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0,443	100	$ 1,982,5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50,908	16	$ 640,980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76	3	32,5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890	1	9,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897	1	32,4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3,522	2	16,6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32	-	1,218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	-	13,7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518	25	747,129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403	-	3,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2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3	-	4,530	-
2XXX	負債總計	385,921	25	751,659	38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8	749,863	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24,825	2	24,8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49	17	250,76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66	5	60,8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81	8	219,31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296	30	530,882	27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62)	(5)	(74,666)	(4)
3XXX	權益總計	1,164,522	75	1,230,904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50,443	100	$ 1,982,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1,929,513	100	$ 3,07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1,772,797	92	2,793,074	91
5900	營業毛利	156,716	8	285,005	9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8)	-	-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70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56,568	8	288,711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63	1	23,429	1
6200	管理費用	28,719	1	31,4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4	1	15,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26	3	70,640	2
6900	營業淨利	99,042	5	218,0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0,032	1	16,79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74	-	1,28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0,806	1	10,8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2,347	2	33,5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 10)	-	$ 16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0,019)	(1)	(5,9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44	-	1,762	-
7510	利息費用	(4,728)	-	(6,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46	3	51,669	2
7900	稅前淨利	148,588	8	269,7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5,320)	(2)	(50,8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268	6	218,871	7
	其他綜合損益(扣除所得稅之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1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796)	-	(13,8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稅後淨額）	(6,683)	-	(13,8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585	6	$ 205,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4		$ 2.92	
9850	稀　　釋	$ 1.64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26,349	$ 50,075	$ 245,528	($ 60,803)	$ 1,235,83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14	-	(24,41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27	(10,727)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962)	-	(209,9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8,871	-	218,8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13,863)	(13,84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50,763	60,802	219,317	(74,666)	1,230,90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6	-	(21,88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64	(13,864)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2,967)	-	(182,96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268	-	123,2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6,796)	(6,6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72,649	$ 74,666	$ 123,981	($ 81,462)	$ 1,164,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588	$ 269,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9	14,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44)	(1,762)
A20900	利息費用	4,728	6,735
A21200	利息收入	(474)	(1,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32)	(16,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62)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利益	-	(4,036)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已實現利益	1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98)	92,3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01	213,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80	19,4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2,641
A31200	存　　貨	70,614	37,996
A31230	預付貨款	57,902	(71,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6	1,14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72	(17,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5	9,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3)	10,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85)	11,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487	577,8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	1,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53)	($ 6,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85)	(80,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40	492,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	(4,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0	21,107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135)	(9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3)	(5,425)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1,961	9,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20)	20,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72)	(128,0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8)	(1,0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967)	(209,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257)	(455,0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337)	57,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857	231,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0	$ 288,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從事醋酸鈷、醋酸錳、鈷化合物及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9,863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合　　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合資

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之銷售。由於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9	$ 1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351	288,690
	$ 74,520	$ 288,8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298	$ 32,654

八、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655	$ 47,002
減：備抵損失	(824)	(669)
	$ 60,831	$ 46,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655	$ -	$ -	$ -	$ -	$ 61,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4)	-	-	-	-	(824)
攤銷後成本	$ 60,831	$ -	$ -	$ -	$ -	$ 60,8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7,002	$ -	$ -	$ -	$ -	$ 47,0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9)	-	-	-	-	(669)
攤銷後成本	$ 46,333	$ -	$ -	$ -	$ -	$ 46,3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69	$ 2,439
加（減）：本年底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55	(1,770)
年底餘額	$ 824	$ 669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6,480	$ 37,698
在製品	25,873	39,690
原物料	27,753	93,332
	$ 100,106	$ 170,720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72,797 仟元及 2,793,074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57 仟元及 10,85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庫存金額減少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78,103	$ 736,532
投資合資	126,629	157,073
	$ 904,732	$ 893,605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琪瑪泰國公司	$ 64,675	$ 120,347	$ 64,675	$ 112,203
美琪瑪印尼公司	121,870	113,467	121,870	116,166
美琪瑪韓國公司	125,529	144,612	125,529	130,539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49,042	(381)	49,042	74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Catalyst”)	270,419	400,058	270,419	377,550
	$ 631,535	$ 778,103	$ 631,535	$ 736,5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琪瑪泰國公司	100%	1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100%	1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100%	1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100%	100%
Catalyst	100%	10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投資合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公司）	$ 150,100	$ 126,629	$ 150,100	$ 157,07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戶公司	50%	50%

此外，本公司亦持有美戶公司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可享有獲配特別股股利（依銷貨數量為基礎計算）。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0	$ 35,3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102,193	$ 259,600
流動資產	$ 313,707	$ 568,627
非流動資產	$ 119,550	$ 155,400
流動負債	$ 168,315	$ 410,547
非流動負債	$ -	$ -

2.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32,578	$ 1,942,314
折舊及攤銷	$ 42,920	$ 41,034
兌換（損失）利益	($ 3,732)	$ 314
所得稅費用	$ 2,468	$ 1,708
淨（損）利	($ 44,617)	$ 4,357
收取之股利	$ 1,961	$ 9,826
淨利歸屬於特別股	$ -	$ -
淨（損）利歸屬於普通股	(44,617)	4,357
	($ 44,617)	$ 4,357

本公司對美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特別股（持有股數100%）	$ -	$ -
屬於普通股（持有股數50%）	(22,308)	2,178
	($ 22,308)	$ 2,17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280	$ 155,060	$ 22,444	$ 4,861	$ 316	$ 4,569	$ -	$ 332,530
增添	-	941	1,549	-	75	48	-	2,613
處分	-	(300)	(4,252)	-	-	(97)	-	(4,6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964	-	-	-	-	4,9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0	$ 155,701	$ 24,705	$ 4,861	$ 391	$ 4,520	$ -	$ 335,45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144	$ 16,281	$ 2,215	$ 257	$ 1,563	$ -	$ 92,460
折舊費用	-	7,353	3,907	983	70	576	-	12,889
處分	-	(300)	(4,212)	-	-	(97)	-	(4,6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197	$ 15,976	$ 3,198	$ 327	$ 2,042	$ -	$ 100,74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45,280	$ 76,504	$ 8,729	$ 1,663	$ 64	$ 2,478	$ -	$ 234,718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280	$ 191,541	$ 57,983	$ 5,066	$ 627	$ 4,135	$ 3,598	$ 408,230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3,598)	(3,598)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45,280	191,541	57,983	5,066	627	4,135	-	404,632
增添	-	1,322	1,143	-	-	511	-	2,976
處分	-	(40,416)	(37,026)	(205)	(311)	(230)	-	(78,18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13	344	-	-	153	-	3,1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0	$ 155,060	$ 22,444	$ 4,861	$ 316	$ 4,569	$ -	$ 332,53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4,313	$ 49,811	$ 1,437	$ 463	$ 1,282	$ 200	$ 157,506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200)	(200)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104,313	49,811	1,437	463	1,282	-	157,306
折舊費用	-	8,247	3,496	983	105	511	-	13,342
處分	-	(40,416)	(37,026)	(205)	(311)	(230)	-	(78,1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144	$ 16,281	$ 2,215	$ 257	$ 1,563	$ -	$ 92,46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45,280	$ 82,916	$ 6,163	$ 2,646	$ 59	$ 3,006	$ -	$ 240,070

於109及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6年
消防工程	3至8年
水電工程	6至10年
鋼構工程	11至16年
其他附屬建築物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資產	3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999	$ 2,199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200	$ 1,199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32	$ 1,218
非 流 動	-	1,132
	$ 1,132	$ 2,35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	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34	$ 1,434

十三、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預付購買原物料之款項。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50,908	$ 640,980

上述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66%～1.44%及0.93%～2.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	$ 25,000	0.85%	—	$ -

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三) 上述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6,000	86,000
額定股本	$ 860,000	$ 86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4,986	74,986
已發行股本	$ 749,863	$ 749,8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公司債轉換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要，就當年度之可分配數提撥 50%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美琪瑪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6	$ 24,414
特別盈餘公積	$ 13,864	$ 10,727
現金股利	$ 182,967	$ 209,9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44	$ 2.8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38
特別盈餘公積	$ 6,796
現金股利	$ 104,23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9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38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開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

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108及107年底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且大於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以本公司依上述法令規定於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針對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13,864仟元及10,727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淨　　利

(一)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929,513	$3,078,079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係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及依據客戶訂單生產之產品－氧化觸媒（作為氧化製程催化劑），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240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 60,831	$ 46,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64,574	$157,575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化觸媒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979,741	$ 949,772	$ 1,929,513

108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化觸媒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880,954	$ 1,197,125	$ 3,078,079

(二)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89	$ 13,342
使用權資產	1,200	1,199
長期預付費用	587	256
合　　計	$ 14,676	$ 14,79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9	$ 9,532
營業費用	5,020	5,009
	$ 14,089	$ 14,54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	$ 100
營業費用	409	156
	$ 587	$ 256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968	$ 43,657
員工保險費	3,329	3,306
	42,297	46,96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627	1,650
其他員工福利	2,454	3,15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6,378	$ 51,76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61	$ 16,573
營業費用	33,217	35,196
	$ 46,378	$ 51,769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員工酬勞－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000	$ 2,000	$ 2,850	$ 2,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522	$ 2,000	$ 2,699	$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080	$ 47,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1)	(379)
	24,078	46,9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2	3,916
稅率變動	-	-
	1,242	3,9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320	$ 50,8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48,588	$ 269,7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29,717	$ 53,9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收入之影響數	5,073	22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8,468)	(2,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1)	(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320	$ 50,869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522	$ 16,62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879	($ 555)	$ 1,324
未實現毛利	2,192	29	2,221
存貨跌價損失	1,448	(71)	1,3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4	(398)	66
	$ 5,983	($ 995)	$ 4,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133	$ 129	$ 3,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	118	141
	$ 3,156	$ 247	$ 3,403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2,630	($ 751)	$ 1,8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	(97)	-
未實現毛利	3,000	(808)	2,192
存貨跌價損失	3,618	(2,170)	1,4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9	285	464
	$ 9,524	($ 3,541)	$ 5,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2,781	$ 352	$ 3,1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	23
	$ 2,781	$ 375	$ 3,156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2,961 仟元及 160,62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2.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3,268	$ 218,8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3,268	$ 218,8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86	74,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26	75,03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公司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298	$ -	$ -	$ 33,2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654	$ -	$ -	$ 32,654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298	$ 32,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2,245	520,4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6,371	715,5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

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註）	($ 5,881)	$ 31,038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0.5%，對本公司109及108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2,127仟元及2,72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化工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計
非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63,566	$ -	$ 63,566
其他應付款	-	16,897	-	16,897
租賃負債	-	1,132	-	1,132
付息負債				
短期借款	0.77%	252,839	-	252,839
應付短期票券	0.85%	25,000	-	25,000
		$ 359,434	$ -	$ 359,4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計
非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42,139	$ -	$ 42,139
其他應付款	-	32,400	-	32,400
租賃負債	-	1,218	1,132	2,350
付息負債				
短期借款	1.01%	647,483	-	647,483
		$ 723,240	$ 1,132	$ 724,372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未動用金額	$1,143,700	$ 817,091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子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子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戶」）	合資（詳附註十）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美戶	$ 979,741	$ 1,719,057
	子公司	435,704	466,614
		$ 1,415,445	$ 2,185,67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02,522	$ 197,17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戶	$ 52,133	$ 134,937
美琪瑪泰國公司	9,594	17,179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2,847	5,459
	$ 64,574	$ 157,57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琪瑪韓國公司	$ 16,890	$ 9,635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戶	$ 10,806	$ 10,806

2.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戶	$ 1,846	$ 4,637

3.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戶	$ 19,704	$ 26,342

什項收入主要係人力外包支援收入及產品檢驗分析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非屬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戶	$ 2,235	$ 2,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款項。

(2)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 8,562	$ 9,029

本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提供予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之無擔保短期放款分別為8,544仟元及8,994仟元；借款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5%及3%。利息收入分別為256仟元及183仟元。截止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8仟元及35仟元。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戶	$ 20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3,348	$ 13,693
退職後福利	556	553
	$ 13,904	$ 14,2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613	$ 2,97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0	1,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 3,073	$ 4,344

二四、其　　他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替子公司之原料採購合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85,440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二。

二六、具重大影響力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75	28.48	$ 98,9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0	28.48	$ 157,7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423	29.98	$ 372,44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70	29.98	$ 62,05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29)	($ 2,322)
已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9,690)	(3,642)
兌換損失淨額	($ 10,019)	($ 5,964)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1,000仟元(約折新台幣30,250仟元)	美金1,000仟元(約折新台幣28,480仟元)	美金300仟元(約折新台幣8,544仟元)	1.5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16,452	$ 349,357
2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	是	美金2,000仟元(約折新台幣60,5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約折新台幣28,480仟元)	-	1.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16,452	349,357
3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	是	美金1,000仟元(約折新台幣28,810仟元)	美金1,000仟元(約折新台幣28,480仟元)	-	1.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16,452	349,357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資金貸與資訊分別為112,195仟元及336,586仟元，因當時109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2	$ 232,904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050 仟元）	美金 1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848 仟元）	$ -	$ -	0.25%	$ 349,357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2	232,904	美金 7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1,175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9,936 仟元）	-	-	1.71%	349,357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2	232,904	美金 6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8,150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7,088 仟元）	美金168.3 仟元（約折新台幣 4,793 仟元）	-	1.47%	349,357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2	232,904	美金1,0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8,81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8,480 仟元）	-	-	2.45%	349,357	Y	N	Y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2	232,904	美金1,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36,300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7,088 仟元）	-	-	1.47%	349,35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3：各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09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224,391 仟元及 336,586 仟元，因當時 109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琪瑪公司	基金 Powerfund – Class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333	$ 33,298		$ 33,298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979,741)	(51%)	60天	-	60天	$ 52,132	42%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9,182)	(14%)	240天	-	240天	9,594	8%	註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535	11%	240天	-	240天	-	-	註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1,534)	(7%)	240天	-	240天	-	-	註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987	6%	240天	-	240天	(16,890)	27%	註一

註一：係屬集團內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64,675	$ 64,675	310,000	100.00	$ 120,347	$ 10,165	$ 10,165	
	美琪瑪印尼公司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1,870	121,870	4,000	100.00	113,467	5,887	5,887	
	美琪瑪韓國公司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5,529	125,529	876,404	100.00	144,612	9,996	9,996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iling, No.2 Jalan Tun Razak,50400 Kuala Lumpur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49,042	49,042	5,000,000	100.00	(381)	(664)	(407)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	150,100	150,100	15,010,000	50.00	126,629	(44,617)	(22,308)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270,419	270,419	8,100,000	100.00	400,058	16,699	16,69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業務	$ 113,75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	$ -	美金 2,1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3,110	100.00	$ 3,110	$ 51,081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97,5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6,0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	-	美金 6,0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13,392	100.00	13,392	336,284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0,419 仟元）	美金 8,1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64,522×60%＝698,71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14,063	議價	2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847	2%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嚴隆財	6,086,725	8.11%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9,320	7.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21,400
B 公司		14,065
C 公司		5,764
D 公司		4,719
E 公司		4,374
F 公司		4,193
G 公司		3,359
其他（註）		3,781
		61,655
減：備抵呆帳		(824)
		$ 60,831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美戶公司	銷貨	$ 52,132
美琪瑪泰國公司	銷貨	9,594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銷貨	2,848
		$ 64,574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49,676	$ 46,480
在製品	27,652	25,873
原物料	29,661	27,753
	$ 106,989	$ 100,106

註：係成本總額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列示。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金額 股數	年初金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調整遞延貸項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美琪瑪泰國公司（註一）	310,000	$ 112,203	-	$ -	-	($ 6,301)	$ 10,165	$ 4,280	310,000		$ 120,347	權益法	無
美琪瑪印尼公司（註一）	4,000	116,166	-	-	-	(8,072)	5,887	(514)	4,000		113,467	權益法	無
美琪瑪韓國公司（註二）	876,404	130,539	-	1,829	-	-	9,996	2,248	876,404		144,612	權益法	無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註一）	5,000,000	74	-	-	-	(48)	(407)	-	5,000,000		(381)	權益法	無
Catalyst（註二）	8,100,000	377,550	-	5,796	-	-	16,699	13	8,100,000		400,058	權益法	無
美戶公司（註一）	15,010,000	157,073	-	-	-	(1,961)	(22,308)	(6,175)	15,010,000		126,629	權益法	無
		$ 893,605		$ 7,625		($ 16,382)	$ 20,032	($ 148)			$ 904,732		

註一：本期減少除美戶公司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961 仟元外，其餘均是外幣換算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本期增加係外幣換算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甲銀行	信用借款（新台幣）	$ 117,489	每筆借款到期還款	0.660~0.850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乙銀行	信用借款（新台幣）	3,419	每筆借款到期還款	1.440	新台幣 362,656 仟元	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丙銀行	信用借款（新台幣）	30,000	每筆借款到期還款	0.850	新台幣 142,400 仟元	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丁銀行	信用借款（新台幣）	100,000	每筆借款到期還款	0.850	新台幣 328,480 仟元	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 250,908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帳款		
H 公司		$ 17,256
I 公司		7,960
J 公司		2,442
其他（註）		19,018
		$ 46,676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 10,391
應付進口費		4,106
應付佣金		707
應付其他費用		1,693
		$ 16,897

註：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92,568
加：本年度進料		1,439,057
減：年底原料		(27,057)
出售原料		(1,195,185)
本年度耗料		309,383
年初物料		4,721
加：本年度進料		19,590
減：年底物料		(2,604)
出售物料		(7,076)
本年度耗料		14,631
直接人工		5,961
製造費用		31,513
製造成本		361,488
加：年初在製品		41,373
外購半成品		39,640
減：年底在製品		(27,652)
出售半成品		(75,948)
製成品成本		338,901
加：年初製成品		38,970
外購製成品		166,536
減：年底製成品		(49,47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57)
物料出售成本		7,076
原料出售成本		1,195,185
半成品出售成本		75,948
小計		1,772,781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商品		326
加：本年度進貨		812
減：年底存貨－商品		(198)
其他		(924)
小計		16
營業成本合計		$ 1,772,797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4,120	$ 15,768	$ 8,371	$ 28,259
進出口費	3,407	-	-	3,407
勞務費	-	3,254	-	3,254
折舊	367	3,397	1,256	5,020
保險費	455	1,227	801	2,483
運費	1,940	113	48	2,101
交際費	77	292	8	377
佣金支出	2,309	-	-	2,309
職工福利	159	318	158	635
退休金	246	495	455	1,196
水電瓦斯費	84	103	84	271
稅捐	219	225	228	672
旅費	156	34	-	190
其他費用	724	3,493	3,135	7,352
	$ 14,263	$ 28,719	$ 14,544	$ 57,526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09	$ 24,939	$ 35,648	$ 13,623	$ 26,594	$ 40,217
勞健保費用	999	2,330	3,329	1,102	2,204	3,306
退休金費用	430	1,197	1,627	505	1,145	1,650
董事酬金	-	3,320	3,320	-	3,440	3,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3	1,431	2,454	1,343	1,813	3,156
	$ 13,161	$ 33,217	$ 46,378	$ 16,573	$ 35,196	$ 51,769
折舊費用	$ 9,069	$ 5,020	$ 14,089	$ 9,532	$ 5,009	$ 14,541
攤銷費用	$ 178	$ 409	$ 587	$ 100	$ 156	$ 256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2 及 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9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07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4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38 仟元。
4.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1%。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36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360 仟元。
6. 董監事與經理人係根據個人貢獻度、參考同業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員工係根據公司之敘薪制度與參考同業。